（上接A29版）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杨华、郭依勤、孟立坤、石河子国杰 |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盛路通信、南京恒电及盛路通信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盛路通信、南京恒电及盛路通信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br>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路通信、南京恒电及盛路通信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盛路通信、南京恒电及盛路通信其他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盛路通信、南京恒电及盛路通信其他控股子公司。<br>3、本人（本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盛路通信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杨振锋 |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br>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
| 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 |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br>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累计6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可以解禁；<br>3、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
| 葛虎、杨洁、黄林锋、顾小军、董自兵、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张婷婷、王俊、余媛媛、黄铭茜、储淑贤、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施逍霞、孙红怡、刘剑、邵丽佳、王兰翔、祁本峰、徐辉、徐浩、戎天旭、孙冬润、陈翔 | 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全部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
| 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 |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毕后，本人（本企业）认购的盛路通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其他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br>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 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 | 1、各自保证放弃行使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br>2、各自保证截至目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来亦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br>3、保证对其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股权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盛路通信名下；<br>4、南京恒电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br>5、本人及南京恒电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br>6、南京恒电的经营中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与上述经营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br>7、除《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负债以外，南京恒电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br>8、南京恒电已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税项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已缴清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无任何违反有关税务法规及税费规定而将被处罚的事件发生；<br>9、向盛路通信提供的南京恒电的财务报表，真实反公允地反映了南京恒电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南京恒电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br>10、所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妨碍取得保全措施的情形，前述股权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盛路通信名下； |
| | 11、南京恒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资金等违反股东义务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br>12、各自存在于管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30个月内不存在管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 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 | 1、本人（本企业）自2010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书面和其他公开处罚措施的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谴责、公开谴责、通报批评、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况；<br>2、截至目前，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br>3、本人（本企业）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之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
| 盛路通信 |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4]778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恒电相关保密规章的规定；<br>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南京恒电股权事宜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国防、军工、保密要求修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设保军特别条款，增加保密工作制度、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核心管理人员变动、国防专利申请等相关内容，使《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国防、军工、保密相关规定，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br>3、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南京恒电股权事宜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国防、军工、保密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保密制度；<br>4、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南京恒电股权事宜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将在适当的时机申报相关保密资质和资格并获得相关资质和资格，使本公司在有效控股南京恒电的同时符合国防、军工、保密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7,008.19万股。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3,248.34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20,256.53万股。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九、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2.09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2.99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73%。同期，深圳成指（399001.SZ）涨幅为7.39%，中小板指数（399005.SZ）跌幅为-0.61%，制造业指数（证监会分类，399233）跌幅为-1.05%。

剔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2日停牌，根据深交所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本预案及公司重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后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此外，因南京恒电为军工企业，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南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同意批复，同时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也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恒电已向江苏省国防科工办提交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及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脱密处理方案的请示。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2013年、2014年，南京恒电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275.49万元、1,431.74万元。结合微波电路及组件在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上的广阔应用前景以及南京恒电技术成果产品化、商业化、规模化的进度和目前订单情况，2015年、2016年、2017年，南京恒电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7,200万元。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宏观环境、国防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对南京恒电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南京恒电如果在军工客户开发、产品质量管理、持续创新、做强及时性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都将对南京恒电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由于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可能出现实际营业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四、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南京恒电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按照评估值测算，交易标的预估值为75,045.81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南京恒电股东权益增值率为114.71%。公司购买南京恒电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商誉金额为67,117.91万元，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南京恒电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调增对价的会计处理，在购买日，公司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增加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调增对价支付可能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需测试或有对价计量的准确性，以及测试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力争发挥与南京恒电在研发技术、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抓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的良好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南京恒电的持续竞争力，力争尽量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五、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承诺，南京恒电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南京恒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配套融资审批和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由杨振锋、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认购，其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但若上述认购人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豁免和聘请数据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南京恒电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属国家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后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豁免和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南京恒电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风险

为持续满足军方需求，南京恒电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或在现有成熟产品基础上通过优化升级等方式，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由于军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研发难度大，如果南京恒电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或者（潜在）竞争对手在南京恒电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南京恒电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军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如果南京恒电新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应用于国防军事工程项目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雷达及电子对抗设备性能的发挥及整体装备的作战能力，对质量的要求尤其苛刻。南京恒电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主要应用于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凭借雷达频段宽、功能多、可靠性高、结构小巧、高性能的特点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一旦出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南京恒电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雷达及电子对抗设备性能受到影响，则南京恒电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军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提供军用产品的厂商在取得国家授权的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证证书，另外还需符合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能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目前，南京恒电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批准/发证部门 | 有效期 |
|---|---|---|---|
| 1 |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 至2018.12 |
| 2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至2017.5.10 |
| 3 |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至2016.6.1 |
| 4 |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 至2016.1.16 |

南京恒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面有序有效地开展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南京恒电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南京恒电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南京恒电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为此，南京恒电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南京恒电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南京恒电以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南京恒电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南京恒电部分技术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专利，但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大部分核心技术由骨干企业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掌握。因此，南京恒电部分核心技术不适合申请专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上述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对于南京恒电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具有重要影响，是南京恒电实现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

南京恒电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未发巧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性。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南京恒电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恒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力争形成文化合力，通过保持南京恒电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选派相关人员担任南京恒电的董事会成员及监事，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产业链、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南京恒电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目前与南京恒电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南京恒电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南京恒电的情形，可能会对南京恒电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电子战是现代战争发展的重要形式，电子对抗系统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江在崛起的地区性大国，我国周边不安定因素较多。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家利益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利益之间，矛盾和冲突不断加剧。近年来，为维护国家利益，我国的投入不断增加。2013年，我国财政国防支出为7,410.62亿元，较2008年增长77.34%，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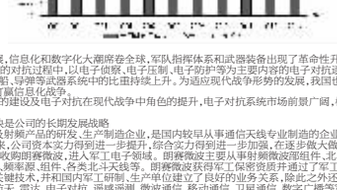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化和数字化大潮席卷全球，军队指挥体系和武器装备出现了革命性升级，现代战争形势发生了颠覆性变革。在两军交战和各种武器的对抗过程中，以电子侦察、电子压制、电子防护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对抗逐渐成为现代战争的重要形式，电子装备和电子部件在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系统中的比重持续上升。为适应现代战争形势的发展，我国也提出国防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

随着国防信息化、现代化的建设及电子对抗在现代战争中角色的提升，电子对抗系统市场前景广阔，相关配套厂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打造军工电子业务板块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是专业的通信天线及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通信天线专业制造的企业之一，部分天线产品已在军工电子领域应用。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在逐步做大做强通信板块外，进一步打造军工电子业务板块。2011年，公司收购图赛微波，进入军工电子领域，图赛微波拥有军工、北斗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包括微波放大器、移相器、频率源、组件、各类北斗天线等。图赛微波获得军工保密资质并通过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掌握相控阵雷达系统中核心器件部件的关键技术，并和国内军工研制、生产单位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除此之外还致力于研究北斗天线系列产品，其现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雷达、电子对抗、遥感遥测、微波通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字广播等军民用电子设备。

在图赛微波的经营过程中，公司意识到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技术在军用雷达、电子对抗等领域的巨大应用及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且军工电子企业盈利质量较高、盈利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因此，公司决定重点打造军工电子业务板块，和图赛微波具有先进技术、成熟管理团队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军工电子企业，在为国家军工电子发展贡献力量的同时，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围绕主导产品天线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重点选择与子公司图赛微波属于同一领域的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企业，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南京恒电在电子对抗领域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先进，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京恒电100%股权，南京恒电一直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的研发，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南京恒电各项军工资质齐全，研发实力突出：2013年，2014年，南京恒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52%、16.63%。通过多年的研发，南京恒电积累了多项先进技术，成为国内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的优质、成长型企业。

南京恒电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等部门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及《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生产经营资质。凭借雄厚实力、功能多、可靠性高、结构小型化、高性能的特点，南京恒电设计并生产的微波电路及微波组件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在国内微波市场积累了良好的信誉，与多家航空、电子、兵器等系统厂家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本次收购南京恒电100%股权契合公司打造军工电子业务板块的长期发展战略。

4、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对外投资，并购活动，积累了并购整合经验

为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在专注于天线市场，确保在通信天线这一子行业的行业地位的同时，已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并购活动。2011年4月，公司收购并增资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公司投资设立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足人防设备及工程领域。2014年7月，公司收购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进入车载移动互联网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

通过上市以来的一系列对外投资、并购活动，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并购、企业整合经验，为公司进一步开展行业并购打下了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强化公司在军工电子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2011年通过收购朗赛微波100%股权进入军工电子领域。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朗赛微波业务结构进行优化，加强其渠道拓展并提高技术研发投入，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受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积累不足、客户开发周期长等因素的影响，朗赛微波目前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在军工电子领域影响有限。公司看好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的发展机遇，迫切需要在这一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鉴于公司缺乏专业技术积累和人才团队，通过并购业内领先企业是公司向这一领域快速切入的有效途径。

南京恒电一直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研发团队由在微波领域从事十年以上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过十余年来的努力，南京恒电的微波产品研制能力和配套生产能力赢得了客户认可，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军方客户资源。

通过并购南京恒电，公司可以在已有的军工业务基础上，结合南京恒电具备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助推朗赛微波的发展，强化公司在军工板块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主导产品天线及微波器件，南京恒电主导产品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均是雷达及电子对抗系统、民用通信系统的必须组成部分，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此外，公司子公司朗赛微波与南京恒电均从事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业务；公司子公司合正电子与南京恒电有望在软件研发、数字化图象处理、多层电路板立体设计等方面实现深度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南京恒电将共享技术研发体系、分享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并打造一条完整的产品链，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1）研发与技术的协同：一方面，公司从事的微波电路及射频产品与南京恒电的微波组件的生产均要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及微波组装技术等为基础，同样的基础技术领域奠定了双方在技术领域合作的基础。2008年，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公司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拥有通过国家认证的天线产品测试实验室，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的企业，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无源射频、微波射频等关键技术，天线研发能力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南京恒电目前技术人员达52人，主要技术人员由在微波领域从事十年以上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业从事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研发，多项产品和技术实现国家专利。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朗赛微波与南京恒电均从事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业务，产品均在信号接收和发射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属于同一技术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南京恒电可同时在军品、民品的相关业务中实施更为高效、经济、深入的联合研发工作，同时朗赛微波与南京恒电可共享微波产品技术研发体系。鉴于公司和南京恒电均为电子信息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研发体系整合后，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保障并大幅提升双方在军品、民品各项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能力。

（2）产业链的协同：公司和南京恒电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产品质量、工艺水平均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公司主导产品天线及微波器件，南京恒电主导产品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均是雷达及电子对抗系统领域结果；另一方面，南京恒电的微波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军方，未来可借助公司的渠道及客户开发经验向民用通信系统延伸。此外，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南京恒电整合的不断深入，公司将借助南京恒电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的优势，继续向信号处理等上下游领域延伸，以完善军工电子业务产业链布局。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宽有助于公司打造一条技术先进的完整产业链，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3）市场渠道的协同：一方面，盛路通信一直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等知名的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进行配套集成销售，已经建立了覆盖广东、广西、山东、贵州、河北、浙江、江苏、湖南、湖北、内蒙古、甘肃、新疆、上海、北京、辽宁等20多个省级地区、辐射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在民用通信领域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而在军用领域目前尚无成熟的市场渠道。南京恒电则在军用领域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子公司朗赛微波与南京恒电品都从事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业务，但客户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朗赛微波客户主要集中在南方，产品主要应用于坦克、地面雷达等武器平台，而南京恒电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产品主要应用于机载、舰载等武器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子公司朗赛微波、南京恒电可以相互分享市场开拓经验、共享各自积累的客户资源，协助对方在自己擅长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在极具成长性的军工电子市场中增强各自竞争优势。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盛路通信和南京恒电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提升整体实力。

3、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交易前，盛路通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站天线、微波通信天线、汽车电子等产品。2014年7月，公司收购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进入车载移动互联网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军工电子收入规模有望迅速扩大，并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得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4月18日，公司与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4月18日，公司与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以75,000万元的价格向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恒电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3,2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安排、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合正电子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恒电100%股权，将扩大公司军工电子板块收入规模，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优势互补、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增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盛路通信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因转让南京恒电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 盛路通信支付方式 | |
|---|---|---|---|---|---|---|
| | | | | | 现金（元） | 股份（股） |
| 1 | 杨振锋 | 2,720,000.00 | 34.0000% | 255,000,000.00 | 5,400,000.00 | 8,718,128 |
| 2 | 孙小航 | 1,928,000.00 | 24.1000% | 180,750,000.00 | 14,460,000.00 | 5,808,243 |
| 3 | 吕继 | 1,152,000.00 | 14.4000% | 108,000,000.00 | 9,550,000.00 | 3,438,701 |
| 4 | 李益兵 | 1,024,000.00 | 12.8000% | 96,000,000.00 | 7,680,000.00 | 3,084,876 |
| 5 | 钟玮 | 768,000.00 | 9.6000% | 72,000,000.00 | 7,760,000.00 | 2,243,800 |
| 6 | 葛虎 | 80,000.00 | 1.0000% | 7,500,000.00 | 1,500,000.00 | 209,570 |
| 7 | 杨洁 | 80,000.00 | 1.0000% | 7,500,000.00 | 1,500,000.00 | 209,570 |
| 8 | 黄林锋 | 20,000.00 | 0.2500% | 1,875,000.00 | 375,000.00 | 52,393 |
| 9 | 顾小军 | 20,000.00 | 0.2500% | 1,875,000.00 | 375,000.00 | 52,393 |
| 10 | 董自兵 | 13,333.33 | 0.1667% | 1,250,000.00 | 250,000.00 | 34,928 |
| 11 | 邱莉莉 | 12,000.00 | 0.1500% | 1,125,000.00 | 225,000.00 | 31,436 |
| 12 | 王颖慧 | 12,000.00 | 0.1500% | 1,125,000.00 | 225,000.00 | 31,436 |
| 13 | 楼金芬 | 12,000.00 | 0.1500% | 1,125,000.00 | 225,000.00 | 31,436 |
| 14 | 张婷婷 | 10,666.67 | 0.1333% | 1,000,000.00 | 200,000.00 | 27,943 |
| 15 | 王俊 | 10,666.67 | 0.1333% | 1,000,000.00 | 200,000.00 | 27,943 |
| 16 | 余媛媛 | 10,666.67 | 0.1333% | 1,000,000.00 | 200,000.00 | 27,943 |
| 17 | 黄铭茜 | 10,666.67 | 0.1333% | 1,000,000.00 | 200,000.00 | 27,943 |
| 18 | 储淑贤 | 10,666.67 | 0.1333% | 1,000,000.00 | 200,000.00 | 27,943 |
| 19 | 沈磊 | 9,333.33 | 0.1167% | 875,000.00 | 175,000.00 | 24,450 |
| 20 | 潘时辉 | 9,333.33 | 0.1167% | 875,000.00 | 175,000.00 | 24,450 |
| 21 | 张旺 | 9,333.33 | 0.1167% | 875,000.00 | 175,000.00 | 24,450 |
| 22 | 吕晨光 | 8,000.00 | 0.1000% | 750,000.00 | 150,000.00 | 20,957 |
| 23 | 曾运华 | 8,000.00 | 0.1000% | 750,000.00 | 150,000.00 | 20,957 |
| 24 | 施逍霞 | 8,000.00 | 0.1000% | 750,000.00 | 150,000.00 | 20,957 |
| 25 | 孙红怡 | 8,000.00 | 0.1000% | 750,000.00 | 150,000.00 | 20,957 |
| 26 | 刘剑 | 6,666.67 | 0.0833% | 625,000.00 | 125,000.00 | 17,464 |
| 27 | 邵丽佳 | 6,666.67 | 0.0833% | 625,000.00 | 125,000.00 | 17,464 |
| 28 | 王兰翔 | 5,333.33 | 0.0667% | 500,000.00 | 100,000.00 | 13,971 |
| 29 | 祁本峰 | 5,333.33 | 0.0667% | 500,000.00 | 100,000.00 | 13,971 |
| 30 | 徐辉 | 